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周明祥
電話：05-3620123#306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mingshiu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819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上半年開班經費核定表(0081984A00_ATTCH1.pdf)

主旨：核定各校辦理106年度上半年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校開班經費，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34458號函辦理。
- 二、旨案開班經費之執行期間因應調整為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計1.5學年度)。
- 三、本案請款時間：每次核銷期限為每月5日，請各校備妥統一收據及經費統計表送至補救教學資源中心(中埔國小)辦理請款事宜，請按時請款，切勿逾時。
- 四、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補救教學，並務請落實下列事項：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請學校針對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妥善規劃並覈實運用經費辦理補救教學開班事宜，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 (二)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

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

(三)學校應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瞭解學生學習落後之關鍵，以協助提升其學習成效。

(四)學校務必向家長及教師宣導補救教學之內涵及精神，明確區隔本方案與「課後照顧」之不同，不得於授課時間以書寫回家作業取代補救教學。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